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监管工作函中有关选择对比公司情况的说明

我们对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通用”）医药商业业务资产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时，是按以下原则选择对比公司的：

- 1、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2、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3、对比公司在沪深交易所发行人民币 A 股；
- 4、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业务。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选取了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为南京医药、国药股份、九州通、中国医药。

同时我们注意到，中国医药 2020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评估机构所选的可比公司为中国医药、南京医药、九州通、上海医药、华东医药五家公司，经过查阅公司简介及经营范围发现，上海医药、华东医药两家公司主营业务中医药工业是其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河南通用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根据上述对比公司选择原则，在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选择对比公司时，没有选择上海医药、华东医药。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汪胜发

资产评估师：张华志

2022 年 6 月 11 日